JUL062017_01B6203 · EB-3技术工人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事项： 日期：2017年7月6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申请：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教堂，寻求以技术工人分类雇用受益人。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3)(A)条，8 U.S.C. § 203(b)(3)(A)。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我们驳回了由 . . 提交的上诉，该 . . 随后提交了六份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。我们驳回了最后一份重新开案动议，结论是该 . . 未能证明其为受影响一方，因此缺乏提交该动议的资格。现有一份新的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\lS，也将被驳回。

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，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。8 C.P.R. § 103.5(a)(2)。新事实是指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，包括随原始申请提供的事实。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。8 C.P.R. § 103.5(a)(4)。

本动议再次由 提交，其主张作为申请人的权益继受人享有移民福利资格。为支持其动议， 提供了两份此前已提交的宣誓书以及 的公司章程。我们对记录的审查发现， 重复了其在上诉及先前动议中提出的论点，这些论点已在我们驳回上诉和否决先前动议时得到充分处理。记录未证明 是申请人的权益继受人，且 未提供新事实以推翻这一认定。因此，该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。

裁定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, , ID# [656943] (AAO July 6, 2017)